附件1

中国青少年科技辅导员协会
高级青少年科技辅导员专业水平认证细则
（2019年）

本细则根据《青少年科技辅导员专业水平认证办法（试行）》编制。

第一条 认证组织管理

高级青少年科技辅导员专业水平认证组织工作由协会秘书处负责，评审工作由高级青少年科技辅导员专业水平认证评审专家委员会负责，认证监督工作由监督委员会负责。

1.评审专家委员会

由协会各理事单位会员、专业委员会、秘书处共同推荐产生。评审专家委员会由不同学科的科技专家、科技教育专家组成，主要负责申报者业绩成果评审、笔试命题、现场答辩等。

2.监督委员会

由3名以上协会理事组成，主要负责认证工作的监督，受理认证工作中的投诉。

第二条 报名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热爱青少年科技教育事业，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2.具有大学本科及其以上学历，连续从事青少年科技辅导员工作5年以上。

3.具备以下3项条件中任意2项：

3.1近5年内，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国家或者国际青少年科技竞赛获奖。

3.2近5年内，在国家级科技教育相关专业评比活动获奖，如校内外科技教育活动方案或项目、教具研发论文评比等；获得省部级（含）以上优秀科技辅导员表彰奖励等。

3.3近5年内，作为课题负责人或核心研究者参与完成省部级以上青少年科技教育研究成果；作为第一、第二作者在国家级期刊上发表与青少年科技教育相关的论文。

4.破格条件：在2018年（含）以前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上获得“十佳优秀科技辅导员（优秀科技教师）”称号的科技辅导员可以申请直接认证为高级青少年科技辅导员。

第三条 申报流程

符合高级认证报名条件的申请人登录“青少年科技辅导员认证管理平台”，在线填写“青少年科技辅导员认证申报书（高级）”（见附件2），并上传相关业绩成果材料，在线打印申报书，签字并加盖所在单位公章后，通过认证管理系统提交。

第四条 认证时间

2018年5月5日-8月5日为高级认证申请期，8月20日上午进行笔试，9月进行面试，10月公布认证名单，具体时间以中国青少年科技辅导员协会官网通知时间为准。

第五条 评审办法

认证评审分为资格审查、业绩成果评审、笔试、答辩四个环节，主要从师德修养与专业情感、理论水平与科技素养、业务能力和实践能力等方面综合评价申报者的专业水平。

1.资格审查：根据高级青少年科技辅导员认证报名条件对申报者的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合格者将获得参加认证的资格。每位申报者仅有一次修改申报材料的机会，逾期未修正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2.业绩成果评审（50%）：主要从学生科技项目指导能力、个人专业能力、个人研究能力、培训工作经验、课程开发经验、科技活动组织经验等6个方面对申报者的业绩成果材料所展示的专业水平进行评价。

3.笔试（15%）：笔试主要考察申报者的基本科学素质、开展科技教育活动必备的基础理论与实践知识。笔试通过在线方式进行。

4.答辩（35%）：通过远程视频连线的方式对申报者进行问辩，重点考察申报者对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的理解认识、科技素养和青少年科技教育活动策划和实施能力。

业绩成果评审、笔试和答辩三者总分为100分。资格审查通过后，根据业绩成果评审和笔试二者总分从高到低按一定比例确定入围答辩人员名单。答辩完成后，根据业绩成果评审、笔试和答辩三者总分从高到低按一定比例认证为高级科技辅导员。2019年认证数量不超过80人（不含破格认证人员数量）。

第六条 证书

通过高级青少年科技辅导员认证的申报者可获得中国青少年科技辅导员协会颁发的电子证书和纸质证书。

第七条 费用

高级认证评审费500元，中国青少年科技辅导员协会会员（会籍在2019年12月31日内有效）八折。缴费通过在线方式进行，不接受线下缴费。符合破格条件的申报者免评审费。